

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102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

開會時間 /地點	開會日期：102 年 11 月 15 日 / 開會地點：工務局第一會議室					
主席	鐘副局長萬順					
出席委員	陳副局長存聰（休假）、黃總工程司榮慶（公假）、吳主任秘書大川（公假）、蘇處長志勳（鄒副處長爾敏代）、趙處長建喬（許副處長瑞娟代）、黃處長志明、余大隊長潮駿（李副大隊長宗霖代）、蘇處長隆華、黃主任素貞、李主任和宗、施主任惠文、陳主任秋櫻、陳主任昌運					
列席單位 (或人員)	黃股長德泰、李股長莉青					
議題案件數	專題報告	3 案 (含工作報告 1 案)	討論提案	1 案	臨時動議	0 案
重要議題 案由及裁 示(決議) 事項 (請以條 列簡要敘 明)	<p>1. 報告案第 1 案： 本局 102 年 7 月至 102 年 10 月政風工作報告。</p> <p>2. 專題報告第 1 案： 違章建築大隊「違反廉政倫理規範案例」專題報告。 主席裁示： (1)本專題報告所提案例請各位主管引以為鑑，並請適時向所屬員工宣導以免再犯。 (2)同意備查。</p> <p>3. 專題報告第 2 案： 工程企劃處「高雄市政府道路挖掘巡查作業」專案報告。 主席裁示： (1)請工程企劃處建立完整的道路巡查複查監督機制，並請政風室予以協助。 (2)請工程企劃處整合本局暨所屬養護工程處道路巡查人力及通報業務。 (3)同意備查。</p> <p>4. 提案第 1 案： 審議「建請工程企劃處針對路面回填係以 CLSM 及 MRC 為材料之品質抽查訂定檢驗項目、檢驗方法及檢驗標準」案。 主席裁示： (1)請工程企劃處於「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路面回填品質抽查檢驗作業要點」增訂 CLSM 及 MRC 材料相關檢驗標準，以供查核。</p>					

	<p>(2)管線挖掘回填不得使用再生瀝青應訂定明確規範，並訂定標準檢驗程序，避免管線挖掘廠商使用再生瀝青回填，以確保道路挖掘品質。</p> <p>(3)請工程企劃處確實依「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」第32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道路挖掘後之路面修復方式，除配合中央重大政策經主管機關同意外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一、應按原路面相同之材質、品質及厚度修復之」之規定嚴格控管管線挖掘廠商不得使用再生瀝青回填路面。</p> <p>(4)其餘照案通過。</p>
<p>後續執行情形</p>	<p>本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簽奉機關首長核定後，函發本局各一級單位暨所屬新建工程處、養護工程處及違章建築處理大隊遵照辦理。</p>

承辦人：伍恆昭

職稱：科員

電話：3368333 轉 2271

註：

1. 請政風機構於對外資訊網設置「廉政會報」專區，並依此格式揭露開會情形、防貪、肅貪相關議案等執行成效或成果報告。
2. 本表以2頁為限。